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贵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保荐机构对前述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问题一：公告披露，微煤雾化项目涉及武威项目、宿迁项目等15个子项目，其中5个子项目目前尚未启动，6个子项目尚未完工。终止微煤雾化部分项目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及公司战略布局优化的需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受政策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

（二）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热力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政策是否会对现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相关园区建设进度、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说明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进度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四）核实并说明微煤雾化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取得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出具的可研报告；

（三）取得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

（四）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作出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五）通过网络等公开信息查询募投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或工业园区发展情况；

（六）实地查看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园区整体情况；

（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募投项目进展、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主要原因为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对燃煤项目进行了限制、由于招商引资或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当地企业蒸汽需求量未达预期等，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相关政策不会对现有业务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微煤雾化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近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当地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对燃煤项目进行了限制以及招商引资或新冠疫情影响等情况，因此具有合理性；部分项目进度因以上原因进展缓慢未能与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但项目进度与前期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一致，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四）公司微煤雾化项目均是在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政府沟通确认后，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可研报告，再上报地方政府发改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取得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

（五）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二、公告披露，2018年4月至今，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32.8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存放地点、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或在关联方存放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

（二）前期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以及目前是否已全部归还；

（三）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四）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用途、预计使用进度、资金存放地点等，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一）取得公司募投项目专户银行流水；
- （二）取得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凭证；
- （三）取得公司关于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的说明；
- （四）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或在关联方存放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并已全部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永久补流资金将存放在商业银行，目前暂无计划存入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问题三、公告披露，微煤雾化项目累计投入7亿元，子项目中武威项目部分

已完工，整体完工百分比40%，新泰项目、濰溪项目、尉氏项目、唐口项目、晋州项目完工百分比约20%、10%、10%、80%、80%。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已经形成的资产明细，并说明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一）取得公司募投项目台账；

（二）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三）取得公司关于已投入资金形成在建工程后续安排及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说明；

（四）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已投入资金形成在建工程后续安排及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与募投项目实际相关，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已形成资产暂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问题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意见；

（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问题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问题一至问题四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文。

二、关于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考虑了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论证后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且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肯定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二）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规定；

（三）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作出的相关决议或意见；

（四）2015年起，保荐机构共8次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所在地的园区整体情况；颍上项目、奉新项目等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符合预期；武威项目由于下游蒸汽需求未达预期，项目进度相应未达预期，仅建成了5台锅炉中的2台锅炉；武威管网项目和张家口项目则基本未进行建设；

（五）保荐机构每完整年度不少于两次获取公司募投项目专户银行流水，其中2次前往民生银行、2次前往渤海银行、1次前往鄂尔多斯银行、1次前往长安银行、1次前往北京银行获取银行流水，并将获取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募投项目台账进行核对，检查大额支出相关的合同等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

（六）取得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凭证，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公司各次均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取得公司募投项目台账及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等文件；

（八）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等相关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并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